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法案)

本法案旨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一項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造成損害的綜合性策略。本法案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地區於二零零六年核准的區域策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核准的全球策略。在這兩項策略中認定了過量飲用酒精飲料帶來的嚴重損害，尤其對於生理及心理上較為脆弱的年輕人。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有害飲用酒精飲料導致每年有三百三十萬人死亡，為全球第三大疾病風險因素。科學證據指出存在一些高風險飲用酒精飲料的模式，例如醉酒和偶爾過度飲用酒精飲料（亦稱酗酒），這些情況在青少年和年輕人群體中尤為明顯，也揭示了兒童越來越早嘗試飲用酒精飲料。資料亦顯示，這些飲用模式及飲酒年輕化的關係增加了出現酒精成癮的可能性，也直接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導致認知和記憶力出現缺陷，以及限制學習及專業表現。事實證明酒精會降低作出具意識決定的敏銳度，容易作出衝動及攻擊性的行為，並影響執行能力（降低判斷力，無法規劃未來及管理現在）。另一方面，飲用酒精飲料也會影響專注力及信息處理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開展的研究，在西太平洋地區，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的年輕人曾飲用酒精飲料。於某些地區，城市區域飲用酒精飲料人數高於鄉村區域，並發現在年輕人群中，醉酒現象越來越普遍。

考慮到酒精飲料的危害，本法案旨在透過實施禁止在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措施，以及預防及控制飲用酒精飲料的措施，加強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和控制，尤其著重於限制取得酒精飲料，以達至既定目的。

在這情況下，本法案由五個章節組成：

第一章為一般規定。

第二章規定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限制，訂定禁止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處所。根據本章的規定，禁止在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禁止以任何遠距離方式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尤其以互聯網及郵遞方式；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本章亦規定了標誌及本法案所指地方的負責人的責任。

第三章訂定對有害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尤其是發現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處理安排、向一般市民推廣適當資訊，以及訂定衛生局必須提供酒精成癮的治療及復康服務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處罰制度”訂定一系列因不遵守本法案規定所產生的行政違法行為和附加處罰的規定、不予控訴的情況、衛生局的監察措施，以及對作出違法行為所使用的物件、酒精飲料、酒精飲料自動售賣機或廣告媒介作出保全性扣押的可能性的相關規定。

最後，第五章為過渡及最後規定，規定衛生局須負責跟進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情況，以便對本法案所定制度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以及規定在酒精飲料廣告中須標明本法案所定的警語。

總括而言，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尤其透過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及提供酒精飲料，以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對其健康可能造成的風險或損害的情況。